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下午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龙泉办公区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经出席会议的三位监事共同推举，由邹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邹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同，0 票发对，0 票弃权。

邹涛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同，0 票发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同意调整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1日